



第五十一届会议
议程项目18(e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并作出其他任命

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: 伊戈尔·古迈尼先生(乌克兰)

1. 1996年11月8日，第五委员会第24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(A/51/105)，内称联合国行政法庭将会有两名法官于1996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而出现空缺。
2. 第五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(A/C.5/51/16)，内载由其各自政府提名担任行政法庭法官的两名人士，自1997年7月1日起，任期三年。
3. 第五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任命胡利奥·巴尔沃萨先生(阿根廷)和迈耶·加贝先生(以色列)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，自1997年1月1日起，任期三年。

第五委员会的建议

4.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，自1997年1月1日起，任期三年：
胡利奥·巴尔沃萨先生；
迈耶·加贝先生。
